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
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55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城西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9

表五 验收质量及监测计划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记录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表一 项目总体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 ☐ 迁建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中心城区南部（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31%盐酸、36%盐酸（存储）				
设计生产能力	31%盐酸 400m ³ 储罐 1 座（最大贮存量 346.2t）、36%盐酸 400m ³ 储罐 1 座（最大贮存量 352.8t）				
实际生产能力	31%盐酸 400m ³ 储罐 1 座（最大贮存量 346.2t）、36%盐酸 400m ³ 储罐 1 座（最大贮存量 352.8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45	比例	19.8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2.8	环保投资（万元）	20.45	比例	19.8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施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二、项目文件 （1）《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 （2）《关于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州环函〔2026〕95 号，2026 年 5 月 7 日； （3）《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021784673165Y001P）； （4）《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B6674002026C0100043）； （5）其他相关资料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 主要产生废气环节为盐酸储罐及装车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20mg/m³）；厂界无组织氯化氢废气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20mg/m ³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0.2mg/m ³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①生产废水（酸雾吸收液）：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酸雾吸收液。当出口盐酸浓度达到 10%～15%左右，经吸收塔盐酸出口管旁路进入 31%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当盐酸浓度未达到 10%~15%时，罐区内和现场装卸平台下设有收集桶，收集桶容积为 8×10⁻³t，约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5×10⁻⁴t，年排放量约 2.35×10⁻²t。收集桶收集的少量吸收液定期转运至氯氢车间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和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伊宁县中心城区东南方位，距伊宁县城约 7.4km。厂区整体南侧为华瑞商混站，北侧隔 S314 省道为农田，西侧隔 073 乡道、人民渠为农田，东侧为南岗水泥厂。

本项目位于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区新增盐酸罐区布置在厂区中部偏南位置，罐区北侧是 580 液碱罐区、西北侧为 560 蒸发及固碱车间；东侧为厂区内道路及南岗水厂方向；南侧为厂界边界；西侧为厂区内道路及办公区方向。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81°27'55.330"，北纬 43°56'33.251"，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及改扩建项目，新增盐酸罐区，布置在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固碱车间装车区南侧。项目界区内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盐酸罐区的盐酸罐区围堰和泵池。泵池（尺寸 19m×5m×0.15m，内设盐酸装车泵、酸雾吸收塔循环泵及酸雾尾气风机），紧邻泵池为盐酸装车平台（配套装车臂，装车流量 60m³/h）和酸雾吸收塔+15m 高排气筒。各设施依次衔接，工艺路线短捷顺畅。详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1）本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在南岗化工厂内设施及配套的安全、消防、监控等附属设施基础上，新增两个 400m³ 立式储罐分别用于

31%和 36%盐酸的存储。31%盐酸周转量为 33033.6t/a，其中外售量为 25374.6t/a，自用量为 7659t/a，36%盐酸周转量为 16916.4t/a，为外售量。围堰（27m×20m×1.2m，有效容积 550m³），围堰内罐区维持现状，不做改动，继续承担 31%盐酸的储存功能，围堰外依次布置配套建设泵池（内设盐酸装车泵、酸雾吸收塔循环泵及酸雾尾气风机）、装车平台（配套装车臂，装卸外运）、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处理废气）等设施。总投资 102.8 万元，环保投资 20.45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操作人员由厂内调剂解决；办公生活区等辅助设施全部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不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及生活垃圾。

（2）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31%盐酸立式储罐和 36%盐酸立式固定顶常压玻璃钢储罐各 1 个，合计容积 800m³，罐区总占地面积 540m²。其中罐区围堰尺寸：27m×20m，H1.2m，有效容积 550m³。围堰外依次布置配套建设泵池（内设盐酸装车泵 2 台、酸雾吸收塔 1 座，循环泵 2 台及酸雾尾气风机 2 台）、装车平台（配套装车臂，装卸外运）、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处理废气）等设施。实际建设总投资 102.8 万元，环保投资 20.45 万元。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罐区	新增31%盐酸立式储罐和36%盐酸立式固定顶常压玻璃钢储罐各1个（容积分别为400m ³ ，合计容积为800m ³ ），新罐区总占地面积540m ² 。	实际建设31%盐酸立式储罐和36%盐酸立式固定顶常压玻璃钢储罐各1个合计容积800m ³ ，罐区总占地面积540m ² 。	无变化

		罐区围堰尺寸：27m×20m，H1.2m，有效容量550m ³ ，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1×10 ⁻⁷ cm/s。	罐区围堰尺寸：27m×20m，H1.2m，有效容量550m ³ 。围堰内壁及地坪基层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水防渗处理，预埋件及钢构件采用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厚度不小于2.0mm）。经防渗处理，罐区渗透系数不大于1×10 ⁻¹⁰ cm/s，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无变化
	装车平台	新建泵池东北侧布置盐酸装车平台及盐酸装车臂流量，流量：60m ³ /h	装车平台位于泵池东北侧，配套盐酸装车臂1套（流量60m ³ /h）。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综合办公区、食堂以及员工宿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操作人员由厂内调剂，依托现有办公生活设施，不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	无变化
	泵池	19m×5m×0.15m泵池，包括盐酸装车泵、酸雾吸收塔、酸雾吸收塔循环泵以及酸雾尾气风机。	19m×5m×0.15m泵池，内设盐酸装车泵2台、酸雾吸收塔1座、酸雾吸收塔循环泵2台、酸雾尾气风机2台。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伊犁州电厂伊宁县 110kv 变电所供给。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由伊犁州电厂伊宁县 110kv 变电所供给。	无变化
	消防	依托现有消防系统本项目罐区沿道路已设环状消防水管道，管径 DN200，环状管道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管段，每段内消火栓的数量不超过 5 个。消防水管道接自公用工程站消防泵房。室外消防水管道呈环状布置，并设置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SS100/65-1.6，罐区等地设置了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监控系统、消防污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废水池。	依托厂区现有消防系统，罐区周边消防管网及消火栓已覆盖，火灾报警及自动监控系统已接入厂区中控室。	无变化
	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无变化
	供水	酸雾吸收塔使用纯水依托厂区现有纯水管网供给	酸雾吸收塔补水依托现有纯水管网，补水量约2t/d（年用水量约666t）。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酸雾吸收液，为低浓度的盐酸溶液，当出口盐酸浓度达到10%~15%左右，经吸收塔盐酸出口管旁路进入新建的31%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酸雾吸收液，当出口盐酸浓度达到 10%~15%左右，经吸收塔盐酸出口管旁路进入的 31%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当盐酸浓度未达到 10%~15%时，罐内及现场装卸平台下设有收集桶，收集桶容积为 8×10 ⁻³ t，约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5×10 ⁻⁴ t，年排放量约 2.35×10 ⁻⁵ t。收集桶收集的少量吸收液定期转运至氯氢车间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罐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雨水处理措施,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纤维过滤）处理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罐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雨水处理措施,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纤维过滤)处理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储罐大、小呼吸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储罐采用氮气密封保持微正压,呼吸阀连接密闭尾气总管,经酸雾尾气风机送入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DA019）排放。	无变化
		废水	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酸雾吸收液,为低浓度的盐酸溶液,当出口盐酸浓度达到10%~15%左右,经吸收塔盐酸出口管旁路进入新建的31%盐酸储罐,可作为产品外售； 罐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雨水处理措施,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纤维过滤）处理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酸雾吸收液,当出口盐酸浓度达到 10%~15%左右,经吸收塔盐酸出口管旁路进入的 31%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外售协议见附件。当盐酸浓度未达到 10%~15%时,罐内及现场装卸平台下设有收集桶,收集桶容积为 8×10 ⁻³ t,约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5×10 ⁻⁴ t,年排放量约 2.35×10 ⁻⁵ t。收集桶收集的少量吸收液定期转运至氯氢车间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切换阀已安装并挂牌标识,接入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3400m ³ ）,依托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并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已选用低噪声风机设备,装车泵及循环泵设置了减振基础措施,风机设置了隔声罩。实现距离衰减,加强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无变化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盐酸储存过程中无废物产生环节;酸雾吸收液作为产品回用至31%盐酸储罐,不外排;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仍按原处置协议及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及管理体系,不新增危废种类及数量。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及管理体系,不新增危废种类及数量。	无变化

	防渗	本项目对新增的盐酸储罐区及围堰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措施满足《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要求,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储罐区,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内围围堰:内壁及地坪基层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水防渗处理,预埋件及钢构件采用环氧煤沥青漆防腐;罐区基础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接缝处设置膨胀止水条,围堰墙角及罐基础边缘采用L型防渗结构(水平防渗层与垂直防渗层整体衔接),形成连续封闭防渗体系。外围堰:同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水防渗处理。L型防渗:围堰墙角及罐基础边缘采用L型防渗结构(即水平防渗层与垂直防渗层整体衔接,形成连续封闭的防渗体系),确保墙角接缝处无渗漏风险	无变化
	风险措施	(1)总图布置:结合厂区现有总平面布置情况,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筑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间距;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并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2)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优先采用配备氮封系统的固定顶罐;保障储罐呼吸阀、人孔、法兰等密封点的完好性,建立定期检查与密封垫片更换机制,降低无组织泄漏风险;定期核查吸收塔的完好度与清洁度,及时处理堵塞、破损等问题,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稳定达标;(3)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盐酸罐区的地坪进行防腐,围堰渗透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盐酸罐区需按照国家级行业标准建设围堰,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在事故工况下,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现有厂区建设事故水池,说明厂区现有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可满足最大事故废水暂存要求,项目事故废水防控体系可满足环境风险的需要;(4)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5)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6)泄漏事故防范措施:现场设置冲洗水管,对泄漏地面的少量酸进行及时冲洗,并及时堵漏。当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穿戴防酸碱工作服。	①总图布置:已按规范要求执行。 ②酸雾吸收塔:已纳入风险防范体系,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处理效率。 ③水环境风险防范:罐区围堰(有效容积550m³)内壁及地面防腐防渗;围堰内设导流沟,切换阀连接事故池管道(阀门常闭),事故液可自流进入围堰暂存,再通过管道送入厂区现有5500m³事故池。 ④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切换阀已安装并挂牌标识,初期雨水可切换进入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3400m³),再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⑤应急物资:已配备洗眼器(罐区出入口)、防护服、急救药箱等; ⑥管理措施: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运行多年,制订有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落实。	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3、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盐酸储罐	2台	2台	无变化
2	酸雾吸收塔	1个	1个	无变化
3	盐酸装车泵	2个	2个	无变化
4	盐酸吸收塔循环泵	2个	2个	无变化
5	酸雾尾气风机	2台	2台	无变化
6	盐酸装车臂	1个	1个	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盐酸储存项目，不涉及盐酸生产。所储存的 31%及 36%盐酸，来源于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氯化氢合成装置（即现有主体工程自产）。本项目仅作为该主体工程的配套盐酸周转、外售储存设施，通过管道将合成工段产出的成品盐酸输送至本项目新增储罐。

本项目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主要能源消耗为纯水（酸雾吸收塔用），由厂区现有纯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资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资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变化情况
1	纯水	t/a	666	由厂区现有纯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名称		浓度	最大存储量 (t)	年周转量 (t/a)	周转周期(天)
新增 31%盐酸储罐 (V-1001A)	环评设计	31%	346.2	25374.6 (外售)	5
	实际建设	31%	346.2	25374.6 (外售)	5

新增 36%盐酸储罐（V-1001B）	环评设计	36%	352.8	16916.4（外售）	5
	实际建设	36%	352.8	16916.4（外售）	5
变化情况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3）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用纯水（约 2t/d，666t/a）。酸雾吸收塔废水为洗涤吸收的氯化氢溶液，当其浓度达到 10%~15%左右通过循环泵出口输送管线输送至新建的 31%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当其盐酸浓度未达到 10%~15%时，罐区内及现场装卸平台下设有收集桶，收集桶容积为 8×10^{-3} t，约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5×10^{-4} t，年排放量约 2.35×10^{-2} t。收集后的废吸收液定期送至氯氢车间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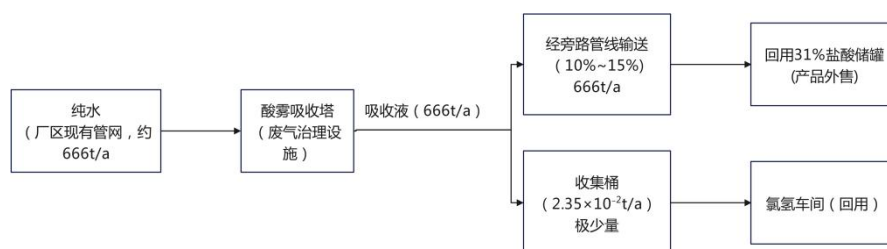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产污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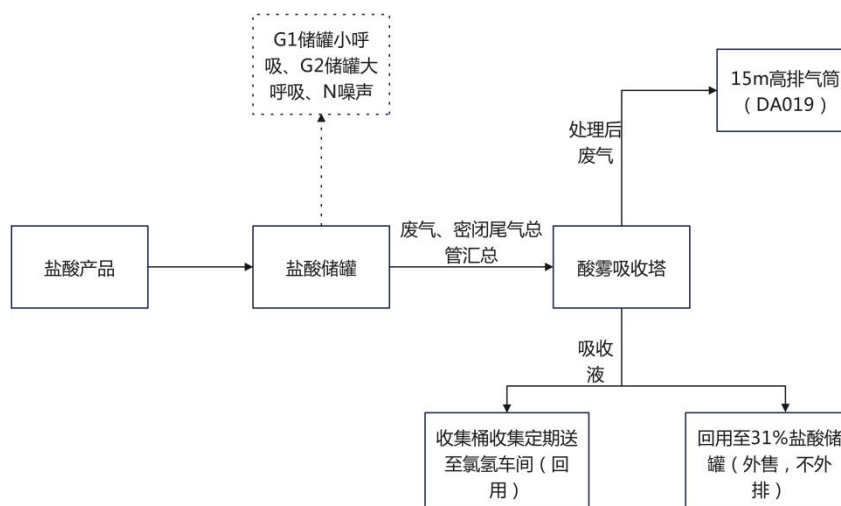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新增盐酸储罐在静止存放过程中，因昼夜温差导致罐内气体空间热胀冷缩，排出少量氯化氢气体（小呼吸废气 G1）；在盐酸装车/进料过程中，罐内液面上升，迫使顶部饱和氯化氢气体排出（大呼吸废气 G2）。

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储罐顶部呼吸阀连接的密闭尾气总管汇总后，由酸雾尾气风机抽送至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氯化氢废气进入酸雾吸收塔，利用氯化氢极易溶于水的特性，通过气液逆流接触被洗涤吸收。处理后的净化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9）排放至大气环境中。酸雾吸收塔循环喷淋产生的吸收液（稀盐酸），经循环泵出口管线上的手动分析仪监测，当其浓度达到 10%~15%时，通过旁路管线输送至 31%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其浓度未达到 10~15%是，罐区内及现场装卸平台设有的收集桶收集少量吸收液定期送至氯氢车间全部回用，不外排。盐酸存储和装载过程中，各类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表三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储罐罐区（31%盐酸 400m³ 储罐和 36%盐酸 400m³ 储罐）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在储罐采用氮气密封，保持储罐微正压前提下，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经储罐顶部呼吸阀连的密闭尾气总管汇总后，经过酸雾尾气风机抽送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盐酸装车过程及设备密封点的少量氯化氢逸散。为控制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装车过程采用密闭装车臂，控制装车流速，减少大呼吸废气逸散；

②加强日常巡检，定期检查储罐呼吸阀、人孔、法兰等密封点，及时更换老化密封件，降低泄漏风险；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HCl	有组织	通过酸雾吸收塔吸收，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密闭装车臂+控制流速+密封点巡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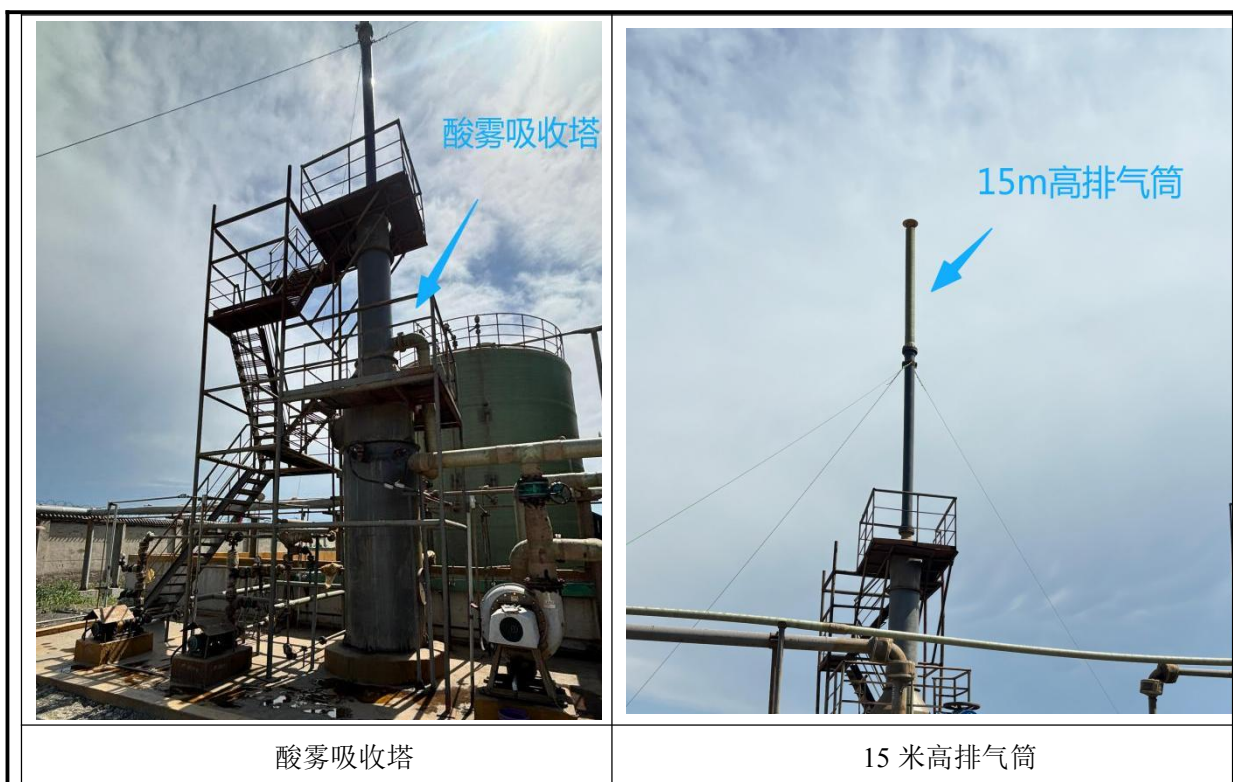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图 3-2 废气储运系统设施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未新增劳动定员，所需操作人员由厂区内部现有岗位调配。因此，全厂职工总数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增加，对应的生活用水量、生活污水排放量及食堂油烟产生量均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新增。本次验收仅对生产性废水（酸雾吸收液）进行核算与评价，现有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的生活污水及食堂油烟仍按原排污许可证及原环评要求进行管

理，不在本次验收评价范围内。

(1) 酸雾吸收液

本项目酸雾吸收塔日用纯水量约为 2t，项目年运行 333d，年用水量为 666t/a。酸雾吸收塔废水为洗涤吸收的氯化氢溶液，当其浓度达到 10%~15% 左右通过循环泵出口输送管线输送至 31%盐酸储罐，与储罐内 31%盐酸混合后，一部分作为产品外售，若盐酸浓度未达到 10%~15% 时，罐区及现场装卸平台下设有收集桶，收集桶容积为 8×10^{-3} t，约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5×10^{-4} t，年排放量约 2.35×10^{-2} t。收集后的废吸收液定期送至氯氢车间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2) 初期雨水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30min 雨量，或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罐区初期雨水（约 3.74t/次）依托现有项目雨水处理措施，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纤维过滤）处理，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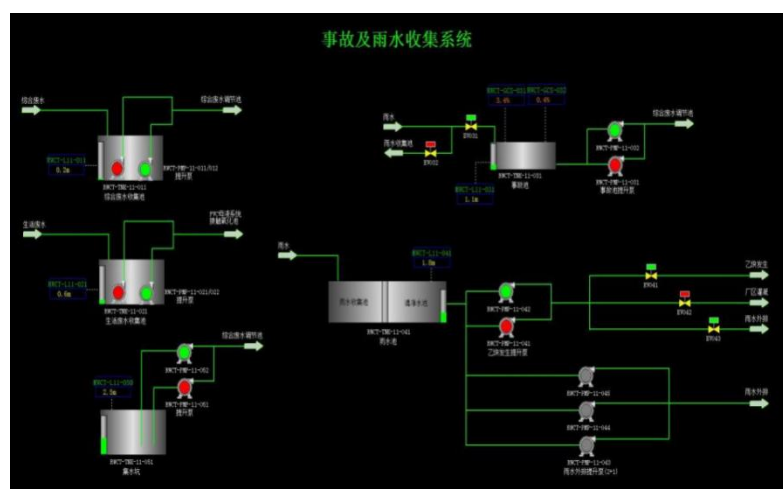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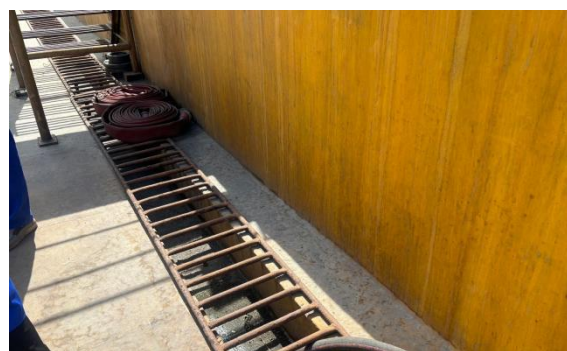


图 3-3 事故雨水收集系统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雨水收集系统

图 3-4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酸雾吸收塔循环泵、盐酸装车泵、酸雾尾气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设备选型时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酸雾吸收塔循环泵及盐酸装车泵已选用低噪声耐腐蚀离心泵，酸雾尾气风机选用了低噪声风机）；安装时高噪声设备已设置减振基础，风机与管道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减少了振动传递；酸雾尾气风机已设置于泵池内，利用建筑隔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现有生活垃圾仍按原方式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本项目为盐酸储存项目，仅涉及盐酸的储存与外售，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围堰：罐区设置围堰（27m×20m×1.2m，有效容积 550m³），防腐防渗。

(2) 事故池：依托现有 5500m³ 事故池，围堰与事故池连通阀门完好。

(3) 报警系统：设置氯化氢气体检测报警仪。

(4) 应急物资：配备洗眼器、防护服、中和剂（石灰/片碱）等。

(5) 防渗：内围堰内预埋件及钢构件采用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做法为一底两面（厚度不小于 2.0mm）。经防渗处理，罐区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外围堰：同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进行防水防渗处理。L 型防渗：围堰墙角及罐基础边缘采用 L 型防渗结构（即水平防渗层与垂直防渗层整体衔接，形成连续封闭的防渗体系），确保墙角接缝处无渗漏风险。

防渗工程施工前对混凝土基层进行严格处理，确保基层坚固密实、无渗漏、无起砂脱壳。罐区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6) 应急预案：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B6674002026C0100043），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图 3-5 风险防范设施

6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施工	废气	施工工程	采取洒水抑尘措	0.05	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0.05	无变化

期			施				
			运输车辆遮盖、密闭措施	0.2	运输车辆遮盖、密闭措施	0.2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	0.05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	0.05	无变化
	噪声		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1	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1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施工垃圾清运处置	0.1	施工垃圾清运处置	0.1	无变化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	0.05	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	0.05	无变化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31%盐酸400m³储罐和36%盐酸400m³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酸雾吸收塔设备，吸收液回收管道、15m 排气筒	15	酸雾吸收塔设备，吸收液回收管道、15m 排气筒	15	无变化
	废水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管道	1	雨水收集管道	1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并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1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并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1	无变化
	其他	拟建罐区防渗、围堰、环境风险防范、标识标牌、自行监测费用等		2	罐区防渗、围堰、环境风险防范、标识标牌、自行监测费用等	2	无变化
合计				20.45	/	20.45	/
总投资				102.8	/	102.8	/
占总投资比例%				19.89%	/	19.89%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投资 10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9%。实际总投资与投资总概算、环评批复投资额一致（均为 102.8 万元）。由于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编制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仅在新建储罐罐区（31%盐酸 400m³ 储罐和 36%盐酸 400m³ 储罐）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在储罐采用氮气密封，保持储罐微正压前提下，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8.849t/a）经尾气总管汇总后，经过酸雾尾气风机抽送至酸雾吸收塔（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风机量为 3000m³/h）处理后，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氯化氢储罐有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420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17.52mg/m³；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20mg/m³）；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1.714t/a，排放速率为 0.21kg/h；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0.2mg/m³）。

1.2 水环境

无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酸雾吸收液，为低浓度的盐酸溶液，当出口盐酸浓度达到 10%~15%左右，经吸收塔盐酸出口管旁路进入新建的 31%盐酸储罐，可作为产品外售；

罐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雨水处理措施，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纤维过滤）处理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3 声环境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的要求，因此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环评批复内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5月7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函〔2026〕95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2万吨/年聚氯乙烯联合化工项目现有厂区内，中心点地理坐标：E81°27'55.330"，N43°56'33.251"。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31%盐酸立式储罐400m³和36%盐酸立式储罐400m³各一座，罐区占地面积540m²。2.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泵池。3.公用工程：供电、消防、供热、供水等。4.储运工程：盐酸立式储罐罐区。5.环保工程：包含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规模：31%盐酸立式储罐400m³最大贮存量346.2t和36%盐酸立式储罐400m³最大贮存量352.8t。本项目总投资102.8万元，环保投资20.45万元，占总投资的19.89%。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我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

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固体废物、废水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气环节为盐酸储罐及装车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废气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酸雾吸收液作为产品外售。罐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雨水处理措施，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纤维过滤），废水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的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保持各防渗区域完好，有效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相关要求。企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营排放污染物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落实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伊宁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

伊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酸雾吸收塔（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气环节为盐酸储罐及装车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废气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已建成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DA019），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氯化氢能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废气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①在设备的选型中要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以降低声源噪声；②加强管理，经常对产噪设备的性能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平衡，以减少震动的产生，平时要对防噪设施经常维护，确保其发挥正常功能。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和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加强厂区绿化、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3	酸雾吸收液（浓度 10%~15%）经管道回用至 31%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罐区初期雨水经切换阀进入雨水收集池，再进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酸雾吸收液作为产品外售。罐区初期雨水依托现有项目雨水处理措施，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纤维过滤），废水排放须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的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酸雾吸收液回用管道已连接，当产品外售，外售协议见附件。当浓度未达到 10%~15%时，罐区内及装卸平台下设置的收集桶收集定期送至氯氢车间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切换阀已安装，通过已安装的切换阀门接入厂区现有雨水收集池（3400m ³ ）。废水排放满足排放限值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4	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围堰内壁防腐；依托现有事故池，建立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保持各防渗区域完好，有效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罐区及围堰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文件齐全。围堰有效容积 $550m^3$ ，连通事故池的管道及阀门完好。已配备氯化氢气体报警器、洗眼器、防护服、石灰等应急物资。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已全部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五 验收质量及监测计划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1.1 人员能力及质量保证

本项目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监测人员均有考核合格的相应监测项目的上岗证，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包括测点的确定、采样、测试、样品保存运输，以及样品的处理各环节，都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都做到了在计量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监测取样前都进行了校准。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设置合理规范且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所有监测因子的监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的方法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器校准合格。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且本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2.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环评及批复核准排放标准进行验收，本项目监测使用的分析测试方法如下。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mg/m ³)
废气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 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2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类别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MH3001	U1003210602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HA5608240805
	离子色谱仪	ICS-1500	0505052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933010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0988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在储罐罐区（31%盐酸 400m³ 储罐和 36%盐酸 400m³ 储罐）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在储罐采用氮气密封，保持储罐微正压前提下，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经储罐顶部呼吸阀连的密闭尾气总管汇总后，经过酸雾尾气风机抽送至酸雾吸收塔处理后，废气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共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氯化氢，监测频次为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来自盐酸装车过程及设备密封点的少量氯化氢逸散。监测在厂界设置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其中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为氯化氢，监测频次为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0.2mg/m³）。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排放形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酸雾吸收塔排气口	氯化氢	4 次/天，连续 2 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 20mg/m ³ ）
无组织	厂界上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次/天，连续 2 天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 0.2mg/m ³ ）

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厂界南、西、北侧墙外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频次为 2 天。具体点位坐标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地理坐标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经度：81°27'54.1413" 纬度：43°56'31.4519"	2 次/天，昼夜各一次	连续 2 天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经度：81°27'53.3881" 纬度：43°56'41.3800"	2 次/天，昼夜各一次	连续 2 天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经度：81°27'30.8898" 纬度：43°56'46.0659"	2 次/天，昼夜各一次	连续 2 天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经度：81°27'33.8252" 纬度：43°56'32.4947"	2 次/天，昼夜各一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检测期间, 生产设施正常运转, 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个系统运行正常,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经调查,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储存量 (t/d)	实际储存量 (t/d)	生产负荷
2026 年 7 月 7 日	盐酸	150	46.5	31.0%
2026 年 7 月 8 日	盐酸	150	46.5	31.0%

注: 生产负荷=实际储存量÷设计储存量×100%。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2026 年 7 月 7 日	30℃	99.6kPa	东	1.6m/s
2026 年 7 月 8 日	29℃	99.5kPa	东	0.5m/s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 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 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氯化氢和厂界无组织氯化氢进行了监测, 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和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

检测断面尺寸 (m ²)	0.0491				排气筒高 度 (m)		15			
设备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分析项目分析 日期	2026.7.7				2026.7.8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计温 (℃)	37.6	40.0	41.0	40.9	29.7	32.0	33.5	33.0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438	463	463	464	446	446	444	416		
氯化氢 (mg/m ³)	1.68	1.82	1.80	1.76	2.30	2.28	2.39	2.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氯化氢 (mg/m ³)
2026.7.7	上风向 1#	0.05
	下风向 2#	0.06
	下风向 3#	0.06
	下风向 4#	0.06
2026.7.8	上风向 1#	0.05
	下风向 2#	0.06
	下风向 3#	0.06
	下风向 4#	0.06
标准限值		0.2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酸雾吸收塔排气筒（DA019）氯化氢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1kg/h，年运行时间按 7992h 计。经核算，有组织氯化氢年排放总量约为 0.008t/a。

本次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氯化氢 20mg/m³）。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 0.2mg/m³）。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噪声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6.7.7	59	65	49	55	达标
噪声 2#	厂界南侧 1m 处		60		52		达标
噪声 3#	厂界西侧 1m 处		62		53		达标
噪声 4#	厂界北侧 1m 处		57		49		达标
噪声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6.7.8	60	65	49	55	达标
噪声 2#	厂界南侧 1m 处		62		51		达标
噪声 3#	厂界西侧 1m 处		63		53		达标
噪声 4#	厂界北侧 1m 处		56		49		达标

本次监测中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3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5限值（ $0.2\text{mg}/\text{m}^3$ ）。项目区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酸雾吸收塔产生的酸雾吸收液。当出口盐酸浓度达到10%~15%左右，经吸收塔盐酸出口管旁路进入的31%盐酸储罐，作为产品外售。当盐酸浓度未达到10%~15%时，罐区内及现场装卸平台下设有收集桶，收集桶容积为 $8\times 10^{-3}\text{t}$ ，约每周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5\times 10^{-4}\text{t}$ ，年排放量约 $2.35\times 10^{-2}\text{t}$ 。收集桶收集的少量吸收液定期转运至氯氢车间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核查，无外排现象。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伊宁县城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1间接排放限值。

3 声环境

经现场查看，厂内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运行时各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通过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缓了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在项目区厂界外各1m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综合结论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操作人员由厂内调剂解决；办公生活区等辅助设施全部依托厂区现有设施，不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食堂油烟及生活垃圾。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环保措施验收合格。

5 建议

(1) 运营期间，企业应加强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酸雾吸收塔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填料、喷头、循环泵，保证吸收效率；吸收液浓度达到 10%~15%时应及时回用至储罐，不得外排。

(3) 定期巡查罐区、围堰、管道法兰等密封点，发现泄漏及时修复，减少无组织排放。

(4) 严格落实自行监测方案（有组织氯化氢 1 次/季度，无组织氯化氢 1 次/半年，噪声 1 次/季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南岗化工新增盐酸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4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内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27'55.330"，北纬 43°56'33.251"		
	设计生产能力		31%盐酸 400m³ 储罐 1 座（最大贮存量 346.2t）、36%盐酸 400m³ 储罐 1 座（最大贮存量 352.8t）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伊州环函〔2026〕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含风险专项）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奥福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4021784673165Y001P		
	验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45		所占比例（%）		19.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45		所占比例（%）		19.8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992 小时		
运营单位		伊犁南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021784673165Y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氯化氢	0.156	2.03mg/m³	有组织 20mg/m³	5.4274	5.1696	0.2578	/	/	0.4138	/	/	/	+0.2578		
		/	0.06mg/m³	无组织 0.2mg/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